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05/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2月2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鳳英議員, BBS, JP (主席)  
葉偉明議員, MH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勞工處處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梁蘇淑貞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僱員補償)(中央事務)  
方玉嬋女士

## 議程第IV項

勞工處處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許林燕明女士, JP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梁禮文醫生, JP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2)  
何孟儀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秘書(2)1  
周慕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917/09-10號文件)

2009年12月14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958/09-10(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知悉，政府當局建議於2010年3月1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勞工處為協助

高危青少年和失業人士而推行的特別就業計劃"議項。梁耀忠議員建議把該議項的討論範圍擴展至包括勞工處為協助殘疾人士而制訂的措施，委員表示同意。

3. 主席回應副主席在上次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時表示，她已與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討論因下述事件而產生的問題：140名來自福建的學員聲稱受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聘用為工人，但名義上則為學員。經再三考慮，她認為由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討論"外地學員來港受訓的政策與安排"的事宜，並邀請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與討論，這安排更為合適。委員同意把此事項列入下次會議的議程內。

政府當局

4. 李卓人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考慮使公眾假期"補假"安排更靈活的方法。他並要求討論能否使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看齊。因應李議員建議在2010年4月討論此議題，勞工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需要時間考慮此事，當準備就緒，便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5. 王國興議員詢問，關於提交立法建議，修訂《僱傭條例》(第57章)，就僱員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情況，免除須僱主同意才可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的規定，並要求不遵從有關命令的僱主向僱員支付額外款項一事，進展如何。

6. 勞工處處長回應謂，一如在上次會議上所解釋，《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旨在就僱主沒有支付任何根據勞資審裁處的裁斷須支付的款項，訂定一項罪行，該條例草案現正由法案委員會審議。因應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應把條例草案所訂的新罪行擴大至涵蓋不支付根據《僱傭條例》第32P條所指的補償(最高達15萬元)，而這行為即使屬民事性質，卻源於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而觸犯刑事罪行，政府當局會對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該等修正案將會對有關強制復職或再次聘用的立法建議產生影響。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察悉《僱傭條例》第32P條的修正案的影響，而且會使該條文與勞顧會上次考慮復職建議涉及的條文(2008年之前)有頗大分別，勞顧會遂要求政府當局在作出立法修訂以實施復職建議前，先向其簡介《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制定後對復職建議的

全盤影響。勞工處處長期望於2010年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7.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3月1日參觀西九龍就業中心及青年就業起點旺角服務中心。

### III. 檢討《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

(立法會CB(2)958/09-10(03)號文件)

8. 政府每兩年檢討《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稱"《肺塵病條例》")(第360章)所規定的補償金額一次。勞工處處長向委員簡介按照有關檢討結果增加《僱員補償條例》下5項補償金額的建議，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她表示，補償金額是參照名義工資指數、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和其他相關因素作出調整。這次檢討是首次出現名義工資指數與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互相背馳，前者上升，後者則下降。然而，為免引致僱員生活困難，勞顧會轄下的僱員補償委員會建議，為了體現合作和互諒的精神，《僱員補償條例》下5個相關補償項目的金額可上調2.34%，而對於檢討結果顯示兩條條例下補償金額有下調空間的項目，則應將有關金額維持在現行水平，不予改變。此外亦商定，在物價的累積減幅未為將來的增幅抵銷之前，該兩條條例下相關項目的補償金額不應向上調整。她希望委員支持該項建議。

9. 李卓人議員表示，用作計算死亡及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的每月收入上限，雖然當局建議由21,000元增至21,500元，但遠不足以應付住戶開支。王國興議員歡迎勞顧會的勞資雙方代表深思熟慮後提出該項建議，但他指出，名義工資指數出現2.34%的輕微增幅，反映基層勞工的工資按實質計算已下跌。政府統計處資料顯示，生活貧困人士的數目過去10年有所增加。此外，鑒於僱員已受傷，甚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建議的增幅也許只能稍紓困境。

10. 勞工處處長回應謂，實際增幅並不算少。僱員因工受傷或患有職業病而死亡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可獲一筆過的補償，補償金額會參考僱員的年

齡、每月收入及是否永久喪失謀生能力來計算。建議用作計算死亡及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的21,500元每月收入上限，是一個基數，將會乘以可高達84或96個月的因子。此外，根據建議，死亡的最低補償將由303,000元增至310,000元，而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最低補償將由344,000元增至352,000元。

11.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先前曾建議將《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的殯殮費最高金額由現時的35,000元水平調高至50,000元。骨灰龕位供不應求問題惡化，他認為殯殮費金額嚴重不足。勞工處處長回應謂，只不過幾年前，殯殮費最高金額已由16,000元調高至35,000元。

12. 陳健波議員讚揚勞顧會的工作，提出了一個合理的建議。他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文件所載，有關《僱員補償條例》和《肺塵病條例》下的補償金額的現有檢討機制，以及建議的調整幅度。他認為檢討機制應容許補償金額上調和下調。他補充，勞資關係融洽，有助建立互信，有利於促成雙方皆可受惠的建議。

13. 副主席、王國興議員和梁耀忠議員認為，《僱員補償條例》和《肺塵病條例》下的補償項目金額不應有下調。勞工處處長解釋，檢討機制容許上調和下調。這項檢討會考慮各個補償項目的性質。舉例而言，部分項目涉及購買醫療儀器或器具，會按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所反映的物價變動而作出調整。

14. 梁耀忠議員表示，有一宗個案，一名患有肺塵埃沉着病的工人經醫生診斷，死因是肺炎。梁議員認為，個案中的肺炎應該是因肺塵埃沉着病而起，但由於該名工人並非死於肺塵埃沉着病，故此其家人無資格根據《肺塵病條例》獲得死亡補償。勞工處處長回應謂，工人一旦被診斷為患有肺塵埃沉着病，便合資格根據《肺塵病條例》每月申領補償。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解釋，工人是否死於肺塵埃沉着病，須由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經考慮醫療報告和其他相關證據後，得出的醫學意見。勞工處處長建議梁議員向政府當局提供該宗個案的詳情，以便跟進。

15. 李卓人議員表示，僱員補償制度多年未變，現在是時候全面檢討此制度，引入改善措施，以配合社會發展的步伐。

16. 副主席表示，他歡迎勞顧會提出的建議，但他認同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僱員補償條例》。他表示，政府當局應探討措施，幫助患有職業病的工人康復，重投勞工市場。

17. 勞工處處長回應謂 ——

- (a) 僱員補償制度繫於僱員的權利和利益及僱主的負擔能力。此制度並非旨在評定過錯責任，無論有關各方犯錯的程度為何，均會支付補償，故此在釐定補償的範圍和水平時，必須在勞資雙方的權益之間取得平衡。對現行制度作出任何修改，都必須諮詢相關持份者，尋求僱主和僱員達成共識；
- (b) 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對現行的補償制度作出重大改變，理想的做法是採取更審慎和實務的方法，有必要時才檢討個別項目或特定範疇。事實上，當局過往曾對相關條例作出各種立法修訂，逐步改善僱員的權利和利益。舉例而言，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最低補償金額，由1970年的9,600元增至1998年的344,000元。此外，僱員補償的範圍已擴大至涵蓋更多種職業病，例如在2005年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沙士")列為職業病、在2008年把間皮瘤列為根據《肺塵病條例》須補償的疾病。《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適用範圍亦已於2010年2月擴大至涵蓋噪音引致的單耳失聰；及
- (c) 政府當局會繼續以開放的態度看待旨在改善《僱員補償條例》的具體建議。

#### IV. 2009年香港的職業病回顧

(立法會CB(2)958/09-10(04)及(05)號文件)

18. 勞工處處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當中載述2009年香港的職業病情況，以及勞工處職業健康

服務部近期各項措施，以推廣職業健康和執行相關的職安健法例。

把疾病列為職業病的準則

19. 王國興議員表示，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近期發表的報告，通宵工作與患癌風險有關連。他亦察悉，出納員、電腦操作員和機場員工患上肌骨骼疾病，例如腰背痛、網球肘、膝骨關節炎等，屢見不鮮。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收集這些範疇的統計資料，從而分析該等疾病與職業的因果關係。脊醫就個別病人的疾病與職業的關係作出的診斷，不獲勞工處認同，他對此表達不滿。

20. 勞工處處長回應謂，勞工處曾審閱世衛發表的報告，包括有關通宵工作的報告。鑒於通宵工作被世衛視為癌症的可能病因，勞工處會繼續監察情況。她又表示，大部分的肌骨骼疾病均由多種風險因素的相互作用引致，例如肥胖、缺乏運動、過度用力、姿勢不良等。這些疾病在一般人當中相當普遍，包括主婦在內，並不局限於某種職業的僱員，故此這些疾病是歸類為與工作有關的疾病而不是職業病。

21. 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願意訂明任何新的職業病。根據過往的統計資料，到兩間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病人當中，約85%被診斷出患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他詢問勞工處會採取甚麼措施幫助這些病人，包括會給他們哪類醫學意見，勞工處會否巡查這些病人的工作環境，以及會否強制某些工種須制訂休息時段。

22. 勞工處處長解釋，勞工處已遵循國際慣例，並會參照國際標準來決定應否把某種疾病列為職業病。目前，當局根據以下準則把一種疾病列為職業病

- 
- (a) 該疾病對本港從事某種職業的工人會否構成顯著及確認的風險；及
  - (b) 在各個案中，可否合理地推定或確定該疾病與該種職業的因果關係。

第二項準則在區別職業病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方面尤為重要。與工作有關的疾病源於多種因素，因此其與職業的因果關係須根據個別情況考慮。

23. 勞工處處長補充，某種疾病一旦被列為職業病，患上該種疾病的工人如果從事指定職業，可申索補償。因此，確定疾病與職業存在因果關係十分重要。《僱員補償條例》、《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下稱"《失聰補償條例》")及《肺塵病條例》所指明的52種職業病，與職業之間存在着明確或強烈的關係，通常只涉及一種致病原因，並已被認為只涉及這種原因。另一方面，肌骨骼疾病卻是涉及多種致病原因的疾病。目前，6種肌骨骼疾病已被列為職業病。自1991年起，《僱員補償條例》附表2列明的職業病名單曾先後經4次修訂，增訂了共13種新的職業病和擴大了3種職業病的涵蓋範圍。此外，間皮瘤在2008年被列入《肺塵病條例》下新的職業病。鑒於預防勝於治療，勞工處已主動向僱主和僱員推廣預防職業病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的認知。倘若已採取足夠措施預防職業病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這些疾病將不會繼續肆虐。

24. 至於患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的員工，勞工處處長表示，《僱員補償條例》第36(1)條規定，即使僱員所罹患的疾病並無列於該條例中，只要僱員能就個別情況證明是在受僱期間因工作意外導致身體受傷，亦可申索補償。關於休息時段安排，勞工處已出版了《休息時段指引》，鼓勵僱主和僱員訂定合適的休息時段安排。倘若勞工處的督察發現工人的健康因持續工作而受威脅，他會要求僱主給予其僱員適當的休息時段。如果休息時段安排不合理，員工可投訴有關僱主，勞工處會跟進個案。勞工處已主動教導僱主和僱員認識職業安全及健康。例如，因應委員對家務助理患上肌骨骼疾病的關注，勞工處已立即採取行動，與職業安全健康局(下稱"職安局")、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及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作出跟進。職安局其後設計了新的培訓課程，以便家務助理課程導師加強學員對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認識。

25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2)補充，兩間職業健康診所在2009年為病人診症13 200次，當中約2 500名為新症病人。到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病人，



約有85%被診斷患上因工作引起、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而加重的疾病或損傷，其餘的所患疾病或所受損傷則與工作無關。在新症病人中，24人經診斷是患上《僱員補償條例》列明的職業病。

26. 潘佩璆議員表示，《僱員補償條例》附表2列明的52種職業病不一定百分之百由工作引致。例如，護理人員有可能在社區感染結核病，而非在其工作場所感染。潘議員表示，他不明白為何手部或前臂腱鞘炎被列為職業病，而其他肌骨骼疾病則不然。他查詢斷定某種肌骨骼疾病是否職業病的準則。潘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顯示，經證實的職業病個案數目，由2000年的504宗顯著下降至2009年的268宗，他認為，個案數目下降是由於某種疾病一旦被列為職業病後，僱主就加強措施保障僱員的職業健康，以免須為僱員所患的職業病作出補償。就此，政府當局應考慮把肌骨骼疾病列為職業病，以誘使僱主改善工作環境。

27. 勞工處處長表示，很難證實疾病與職業之間存在必然的因果關係。以沙士為例，該種疾病在爆發期間並不視為職業病。後來從大量個案收集統計資料，經分析該種疾病與特定職業的相互關係，並總結出存在因果關係，沙士才被列為職業病。雖然疾病與職業之間可能不存在必然的因果關係，但斷定某種疾病應否被列為職業病是一個科學程序。為免卻喪失工作能力的僱員須證明他所患的某種疾病是因為從事受僱工作的性質而引致，倘僱員經診斷後證實患上列明的職業病，並在緊接患上該種疾病之前的一段指明時間內曾受僱從事指定職業，則可推定為他患上源自職業的疾病，從而加快僱員索償的處理程序。

28. 勞工處處長認為，列明某種職業病，只會間接地誘使僱主加強安全及健康措施，因為在集體保險涵蓋範圍內對僱員作出補償，對僱主而言並非太昂貴。另一方面，勞工處進行實地巡查期間就危害職業安全及健康作出風險評估，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及敦促改善通知書，並就僱主的不良做法提出檢控，都是誘使僱主改善工作環境的直接、具體和有效措施。此外，透過政策禁止工作程序或禁止使用危害工人健康、導致疾病(例如矽肺病、間皮瘤及石棉沉着病)的物料，是確保在職人士健康的有效措施。

29. 潘佩璆議員表示，部分為幾位僱主工作的兼職家務助理患上肌骨骼疾病。由於是低收入工人，他們欲就職業勞損個案或職業病申索補償，然而他們不肯定應聯絡哪位僱主和哪些保險公司。

政府當局

30. 勞工處處長回應謂，僱主須依法為其僱員投保，不論他們是以全職或兼職形式受僱。在僱主的住所進行某種活動期間受傷的家務助理，可向有關僱主申索補償。不過，如果損傷是由某種職業病引致，則可能難以確定哪位僱主須承擔責任。她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更多資料，說明為幾位僱主工作的兼職家務助理就職業病申索補償的程序。

#### 機場員工的職業病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

31. 王國興議員表示，許多在機場從事機倉清潔工作或處理貨物的工人，因長時間屈膝、手臂和膝骨進行重複性的動作，以致患上肌骨骼疾病，例如腰背痛、頸膊痛和膝骨關節炎。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進行更多巡查和收集更多統計資料，冀能研究該種疾病與該種職業的因果關係。鑒於僱主一旦獲悉巡查小組已進入機場禁區範圍，便會作好準備，他質疑在機場進行巡查的成效。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解釋勞工處採取的行動，以確保僱主執行改善措施，預防機倉清潔工人和處理貨物的工人患上職業病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

政府當局

32. 勞工處處長和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表示，與工作有關的肌骨骼疾病是可以預防的。機場員工或會患上肌骨骼疾病，這種疾病的主要成因是手部、前臂長時間進行重複性動作或過度用力，以及長時間重複性屈膝。勞工處十分重視這些問題，勞工處高層人員去年曾出訪外地，參觀其他地方的機場，以瞭解為預防職業病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而採取的措施。在本地方面，勞工處曾與3家從事停機坪運作的公司舉行會議，促請他們實施預防措施，保障僱員的職業健康。勞工處亦已覆檢從事貨運處理作業的公司所進行的風險評估，務求確保已採取改善措施，例如提供機械裝置、有護膝的制服，以減輕因手部、前臂過度用力及長時間屈膝對健康構成的風險。此外，勞工處亦為這些公司及其僱員舉辦健康講座，加深他們

對預防職業病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的認知。至於對處理貨物工人的保障，本港的公司所實施的預防措施與國際慣常做法相若。儘管如此，勞工處在2008-2009年度對機場停機坪的運作進行了10次突擊巡查，不僅沒有事先通知，有時更在晚上或透過遙遠監視進行巡查，有關僱主對巡查毫不知情，故此沒法在巡查進行之前對工作環境作出任何準備。在巡查期間，勞工處的督察觀察工人有否獲提供機械裝置以助搬運重物，工人又是否採用正確姿勢處理貨物。

33. 副主席表示，據他所知，未經航空公司批准，勞工處的督察不得進入機倉。此外，部分機倉的工作地點相當狹窄，勞工處的督察難以觀察工人的工作姿勢是否正確。他質疑勞工處在機場進行實地巡查的成效。

34. 勞工處處長回應謂，勞工處的督察確曾進入機倉巡查所提供的職安健設施，所撰寫的報告亦附有照片。在一宗個案中，經營停機坪運作的公司沒有提供塑膠滾輪協助工人在機倉處理貨物，勞工處遂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其後並跟進該個案，確保該公司已糾正問題。

35. 副主席表示，許多工人在機場工作兩、三年後便患上肌骨骼疾病。工作量大是導致這類疾病的成因之一。舉例而言，搬運行李工人須每天工作9.5小時，處理18班航機的貨物。他不明白為何勞工處認為這種疾病與搬運行李並無因果關係。他質疑把疾病列為職業病的準則是否過分嚴格。他又表示，他曾將部分患上肌骨骼疾病的機場員工轉介職業健康診所，並察悉部分員工被轉介往公立醫院接受治療。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解釋職業健康診所在斷定員工是否患上職業病或與工作有關的疾病時的運作情況。

政府當局

36. 勞工處處長回應謂，政府當局有留意關於把疾病列為職業病而進行的研究。不過，在斷定疾病與職業之間能否確立因果關係，因而可將該種疾病列為職業病時，勞工處不會自己作出決定，而會徵詢相關持份者。

37.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解釋，把疾病列為職業病是一個基於一些涉及不同人口中大量個案

的高質素及相互確證的研究的科學程序。就肌骨骼疾病而言，6種疾病已被列為職業病，當中手部或前臂腱鞘炎是一般勞工常現的疾病。在斷定病人是否患上職業病時，職業健康診所的醫生會檢視每宗個案的實情，包括病人的職業治療和醫療紀錄、其職業的工作性質及對健康的潛在危險；如有需要，會視察病人的工作場所。醫生亦會對病人進行相關醫療測試，並可能轉介病人往公立醫院接受進一步的醫療調查和診斷，或視乎情況所需，讓病人得到妥善的治療。

38. 梁耀忠議員表示，職業病主要由工作引起，但斷定肌骨骼疾病應否被列為職業病時，所考慮的因素涉及與工作無關的因素，並不是一個科學程序。他認為，科學程序只是妨礙而不是幫助工人。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肌骨骼疾病列為職業病的門檻降低，為更多工人提供保障。

39.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表示，一如政府當局文件第2段所解釋，勞工處依循國際勞工組織就職業病、與工作有關的疾病和影響工作人口的疾病所採用的分類。就此，職業病是與職業之間存在着明確或強烈的關係，通常只涉及一種致病原因，並已被認為只涉及這種原因。如果國際勞工組織日後更改把職業病分類的準則，勞工處會考慮是否需要修訂《僱員補償條例》附表2列明的職業病名單。

40. 陳健波議員關注到，近年就機場搬運行李／貨物的工人的職業勞損保險補償每年均有所上升。儘管已推行改善措施來保障勞工的職業健康，但這些措施似乎未能奏效。結果，僱主須支付較高保費，保險公司須賠付更多補償，而工人在機場工作則繼續面對健康方面的風險。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與保險公司、航空公司、停機坪運作的公司和機場員工籌辦集思會，訂出預防職業勞損的措施。他表示，使用機械裝置和聘用更多勞工，可能是減輕機場工人工作量的辦法。副主席補充，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也應獲邀參與集思會。

41. 勞工處處長回應謂，鑒於機場運作方面固有的限制，包括緊迫的航班、需要依照硬件的國際設計和某些工作流程，能夠改變處理貨物工人的工作條件的空間可能有限。儘管如此，政府當局認為，期望香

港跟隨其他國際機場的良好作業模式是可行的，這正是勞工處參觀其他地方的機場的原因(請參閱上文第32段)。勞工處歡迎有關保障機場員工職業健康及安全的具體務實建議，包括僱員和職工會舉報僱主的不良做法，使勞工處可採取執法行動。她向委員保證，這類情報將以高度機密方式處理。至於建議舉辦集思會，討論改善機場員工職業健康的措施，勞工處處長表示，勞工處曾與機管局和3家經營飛機停機坪運作的公司舉行會議，磋商預防職業勞損和職業病的措施；並得到機管局的協助，為處理貨物的工人舉辦健康講座。

### 宣傳及執法

42. 梁耀忠議員表示，有關保障職業健康的宣傳屬教育性質，工人即使接受職訓局或再培訓局的訓練後，也未必跟隨這些健康忠告。他又質疑派發《休息時段指引》以達致預防肌骨骼疾病的成效，因為工人即使有權小休，也可能選擇不休息。就此，勞工處應考慮規管某些工種的休息時段。

43. 勞工處處長表示，勞資雙方對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認知，是更有效和及早預防職業病的關鍵所在。就此，勞工處十分重視教育僱主和僱員如何預防職業病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須注意的是，僱員獲得補償，意味着他的身體已受損傷，從此會影響其生活質素。同樣地，向僱員提供足夠保護，可減少需要批准病假和補償，此舉符合僱主的利益。除了教育及宣傳外，執法也是保障工人健康的重要策略。一如政府當局文件第19段所載，勞工處已把預防工作伸延至常見的與工作有關的疾病，在不同工作場所進行突擊巡查，並就有關預防肌骨骼疾病的違規事項發出了警告信和敦促改善通知書。

44. 勞工處處長強調，執法工作往往是困難的。以預防工作時中暑為例，勞工處在2009年4月至9月期間加強巡查中暑風險較高的工作場所，發覺不同行業有不同工作環境和工地安排，需要不同的預防措施。勞工處在本年考慮於夏季嚴厲執法，例如檢控沒有在建築地盤供應飲用水的承建商。至於休息時段，由於不同行業就其獨特的運作需要而有不同的工作模式，

故此難以作出法例規定。《休息時段指引》旨在為各行各業提供一般指引。

45. 主席表示，雖然香港天文台會發出酷熱天氣警告，勞工處也出版了一份“預防工作時中暑的風險評估”核對表，為僱主和僱員提供評估工作場所中暑風險的指引，但並無就僱主須採取行動處理有關情況作出規定。她認為，勞工處應在核對表內提供更多指示，例如規定在酷熱天氣警告發出時，僱主須為僱員安排10分鐘的休息時間。

46. 勞工處處長回應謂，核對表旨在提供一般指引，供各行各業的僱主和僱員參考。在2010年，勞工處在4月至9月期間會針對中暑風險較高的戶外工作場所，特別是建築地盤、戶外清潔工作場所及貨櫃場等，進行一項特別執法行動，集中視察他們所採取的預防措施是否足夠和有效。勞工處會確保僱主針對中暑採取適當預防措施，例如在廚房、建築地盤內的細小密閉空間提供通風設施，以及在戶外建築地盤作出恰當的工作安排。勞工處會就任何違反職安健法例的事項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 2009年經證實的職業病

47. 林大輝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他關注經證實的職業病個案數字，由2008年的204宗增至2009年的268宗。梁耀忠議員詢問，經證實的矽肺病和職業性失聰個案數字為何上升。

48. 勞工處處長解釋，2009年經證實的職業病個案數字上升，主要由於矽肺病、職業性失聰和間皮瘤個案數字有所增加。須注意的是，間皮瘤在2008年被列為新的職業病。至於矽肺病，其潛伏期可長達10至20年。附件所載的矽肺病和職業性失聰個案數字，是表示在該年經證實並向勞工處處長呈報的個案數字。隨着噪音所致的單耳失聰在2010年2月被列為新的職業病，預期未來數年有關職業性失聰的診斷個案數字將會上升。

49. 主席問及經證實的氣體中毒個案數字大幅上升一事。勞工處處長解釋，數字上升皆因有一宗意外，某餐館廚房的通風系統機件失靈，導致8名工人氣體中毒。

經辦人／部門

50. 會議於下午6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4月14日